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新能源汽车智联制造技术实践中心-新能源汽车动态性能评定检测线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Y2026-1-734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3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新能源汽车智联制造技术实践中心-新能源汽车动态性能评定检测线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Y2026-1-734

二、采购项目名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新能源汽车智联制造技术实践中心-新能源汽车动态性能评定检测线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新能源汽车智联制造技术实践中心-新能源汽车动态性能评定检测线项目，1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注：①提供审计报告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

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路2028号

邮编： 712100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9-83325395

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杭琨、韩婷

联系电话： 029-81206622-82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72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银行账号：86113010750181502001528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提交前就所选缴纳方式的具体要求与采购人财务部门确认）； 2、设备到货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申请，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无违约情形一次性予以无息退还。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中标金额50万元及以下的，服务费定额4500元；中标金额50万元以上的，按照标准的77%收取。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08-10 10:00:00 踏勘地点：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白鹿原校区东北门集合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号码：13609283727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和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

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杭琨、韩婷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5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新能源汽车智联制造技术实践中心-新能源汽车动态性能评定检测线项目，1批，详见采购技术要求。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7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7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 量 单 位	所 属 行 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新能源汽车动态性能评定检测线	1. 0 0	1,720,0 00.00	批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新能源汽车动态性能评定检测线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清单					
		序 号	设备（平台）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机 动 车 鉴 定 评 估 工	汽车电子数据勘查测试仪	1	台	
		2		制动性能测试仪	4	台	
		3		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 仪	4	台	
		4		制动踏板操纵力计	4	台	
		5		涂层测厚仪	4	台	

6	具包	驻车制动性能测试仪	1	台	
7		汽车侧滑检验台	1	台	
8		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1	台	
9	机动车鉴定评估平台		1	台	
10	机动车司法鉴定平台		1	台	核心产品
11	新能源汽车整车测试台		1	台	
12	汽车电气安全检验台		1	台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平台）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台/套)	数量
		（一）功能 能够开展汽车电子数据现场勘查与取证工作，提取车辆EDR、ECU、行车记录仪等数据。具备检测实验项目布置、结果数据分析解析的能力，包含当前车辆安全性能标准、指标体系资源，支持不同车型的检测参数；同时适配多课程实操。 （二）参数 1.一体式设备， 1.1 配备触摸屏:尺寸≥5.7 英寸,分辨率≥1080*2160； 1.2 CPU 主频≥ 1.5GHz,内存≥ 6GB,存储容量≥ 64GB； 1 . 3 配置信号输出通道和诊断通讯、信号采集通道； 1 . 4 配置汽车电子控制单元数据提取系统、行驶记录仪数据提取解析系统、套牌车查验系统、行车记录仪采集及恢复系统、内窥镜拍照等主要功能； 1.5内置汽车电子数据提取和解析软件； 2.汽车事故取证： ▲2.1支持品牌和车型更新；支持≥100个汽车品牌，包含燃油车及新能源车型，至少可提取碰撞速度、碰撞严重度、安全带状态及碰撞短时间缓存信息等数据； ▲2.2支持碰撞前5秒速度/加速度变化信息、加速踏板位置、刹车、方向盘转角、事故时间以及安全带状态等信息，可采集车		

			1	汽车 电子 数据 勘查 测试 仪	辆如下参数： （1）碰撞时间：碰撞前5秒；速度变化量：触发阈值≥8 km/h/150ms(≥25km/h或气囊展开则锁定防覆盖)； （2）车辆制动状态：开启/关闭； （3）车速：0~250km/h；燃油车发动机转速：0-8000+ rpm，新能源车电机转速：0-15000rpm； （4）安全带状态：驾驶员/乘客安全带 已系/未系； （5）加速踏板位置：0~100%； （6）安全气囊状态：毫秒级标志（未展开/已展开/阶段点火等）； （7）转向盘转角：±720°（依转向系统极限）； ▲3.汽车电控单元数据提取：可提取车架号、电控故障码以及发动机电脑、变速箱电脑、车身电脑、安全气囊等零部件的信息、“两客一危”车辆取证分析：支持≥95%大型车辆行驶系统，可提取车辆行驶轨迹以及行驶速度、疲劳驾驶记录、转向、制动系统等操作记录； 4.内窥镜拍照：支持内窥镜拍照； ▲5.套牌车查验：支持≥75%的品牌原始车架号识别； ▲6.报告存证/出证：支持报告实时存证；可出具司法鉴定报告； 7.支持案件的新建、分享、导出等功能；支持内窥镜拍照采集和结果浏览；支持导出案件取证报告；支持行车记录仪视频采集；需满足实训场景使用，支持对实际车辆环境给学生进行实训使用。	台	1	

				(一) 功能 能够完成机动车制动系统性能检测，获取制动减速度、制动响应时间、制动距离等关键指标，完成车辆制动性能合规性判定，适配多类型车辆的现场及室内制动检测工作，具备自动连接，链接任何配件，检测人员跟车操作。具备检测实验项目布置、结果数据分析解析，包含当前最新的车辆安全性能标准、指标体系资源，支持不同车型的检测参数。 (二) 参数 1；内嵌≥32位单片机，可存储≥200组车辆信息，可输入9位数车牌号；可打印测试曲线； 2.配置专用支架，可以吸附到车体进行测试； 3.手持式；.一次充电可连续工作≥20小时 4.制动性能参数 测量范围： (1) 加速度：0~19.62m/s2； (2) 速度：0~80km/h； (3) 距离：0~100m； (4) 制动时间：≤10s； 分辨率： (1) 加速度：≤0.001m/s2； (2) 时间：≤0.01s； (3) 速速：≤0.1km/h； 示值误差： 加速度测量值为（0~4.90）m/s2 时，示值误差为：±0.10 m/s2； b)加速度测量值为其他值时，示值误差为：±1.0%。	台	4
	2	制动性能测试仪	机动车鉴定评估工具包			

3	方向 盘转 向力 -转 向角 检测 仪	(一) 功能 能够完成机动车转向系统的操纵力与转向角度，判断转向系统是否存在卡滞、阻尼异常等问题，验证转向系统性能是否符合国标要求。 (二) 参数 1. 转向力：转向操纵力100~500N；转向力矩20~100Nm，零点漂移≤2d；鉴别力阈≤1.5d 2. 转向角：转向角0~±540°；分度值≤1°；重复性±1°；示值误差±1°； 3. 汉字液晶屏显示，内嵌≥32位单片机和陀螺仪传感器，运算速度快，可存储≥80组检测结果。	台	4
4	制动 踏板 力操 纵力 计	(一) 功能 检测机动车脚刹踏板、手刹的操纵作用力，检验制动操纵系统的机械性能，判定操纵力值是否在国标合规范围内，为制动系统调试、故障诊断提供数据支撑。 (二) 参数 1. 测量范围：0~1000N； 2. 分辨率：≤0.1N； 3. 示值误差（精度）：±1%； 4. 重复性：≤2% 5. 可检测脚刹力和手刹力；≤2小时快速充电，一次充电连续工作≥30小时。 6. 汉字液晶屏显示，可存储≥80组检测结果。	台	4

5	涂层测厚仪	1.范围：0-1250um； 2.分辨率：≤0.1um(0-500um)；≤1um(500-1500um)； 3.精度：±（1.8%um±2um）（0-500um）；±（3.2%um±2um）（500-1500um）； 4.测量重复性：±1um（0-500um）；±2um（500-1500um）； 5显示：LCD背光数字显示，分度值≤0.1μm，自动区分铁铝基材； 6.存储：支持多车身分组存储，最大存储2000组数据，蓝牙/USB导出报表，断电数据不丢失； 7.供电：内置充电锂电池，Type-C充电，附带低电量屏幕。 8.一次充电连续工作≥30小时。	台	4
	驻车制动性能测试仪	1.量程：0-100kN 2.最大允许误差：±2%； 3.仪器的分辨率：≤0.01N； 4.储液容量：≥5L； 5.具备声光提示功能，欠电灯灯光提示，≤2小时快速充电； 6.显示：LCD背光中文液晶显示屏，显示参数，驻车最大制动力（单位kN/N）、制动力保持值、合格判定标识、测试序号、车辆编号、年月日时间； 7.存储：80组完整检测数据 8.充电方式：1500mAh大容量3.7V/8.4V锂电，Type-C直流快充接口，2小时满充，单次满电可连续工作30小时以上。	台	1
	汽车侧滑检验台	1.额定轴载质量：≥10T； 2.滑板长度×宽度：≥480×400（mm）； 3.测量范围：±10m/km； 4.示值误差：±0.2m/km； 5.零位误差：±0.2m/km； 6.台架外形尺寸（长×宽×高）：≥1500×600×80（mm）； 7.单轮测试，汉字液晶屏显示，配置高精度位移传感器，可存储≥80组检测结果。	台	1

			8	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一) 功能 测量机动车车身反光标识、机动车号牌、车身附属反光部件的逆反射性能。 (二) 参数 1.观测角 (α) : $\geq 0.2^{\circ}$; 2.入射角 (β) : $\geq 4^{\circ}$; 3.光源: 暖白色发光二极管 4.显示器: 触摸屏; 5.逆反射系数测量$\geq$范围: $0\sim 2000\text{cd}\cdot\text{lx}\cdot\text{m}^{-2}$; 6.测量精度: $\pm 2\%$; 7.分辨率: $\leq 1\text{cd}\cdot\text{lx}\cdot\text{m}^{-2}$; 8.显示: 触控LCD屏, 具有牌号录入、检测、标定、查询、设置功能, 显示检测参数信息。 9.存储: 存储≥ 100组测点数据.	台	1
				(一) 功能 能够实现实物沙盘桌(含展示区、储物区、物料区)与智能Pad无线联通, 构建真实事故现场。能够进行三维引擎构建城市全景仿真环境, 实现第一人称漫游、车辆交互、拍照取证与数据查看, 涵盖单方/双方事故等典型场景。实现“车辆检查—委托受理—信息录入—事故判定—技术鉴定—价值评估”全流程, 自动生成委托书、作业表、技术状况表、评估报告等标准单据。内置国标≥ 110项和企业团标≥ 150项(含新能源车), 双标准体系, 支持自由切换。离线存储≥ 100品牌、≥ 5000种车型信息, 支持VIN码一键查询与10+维度筛选。Pad端实现拍照引导、信息录入与物联互动。配套实训指导书、工单与案例手册(≥ 5类事故案例), 并配备过程评价体系。 (二) 参数 1.沙盘桌尺寸$\geq 120*80*120\text{cm}$, 材质: 铁质; 2.汽车事故查勘与定损实物沙盘桌要求包含盘面展示区、盘面储物区、物料区等; 3.物料识别卡: 包含交通工具及辅助类、		

				路障及货物类等≥3类、数量≥50个的实物物料，材质：塑料； 4.场景物料：包含≥3种交通工具及辅助类、路障及货物类等物料； （1）微缩反光路锥：材质：高强度ABS工程塑料尺寸：高≥30mm，底座直径≥25mm，存取方式：手动； （2）防护护栏/隔离墩：总长≥50mm，杆径≥2mm，底6座≥mm； （3）连续障碍圆饼：直径≥35mm，厚≥5mm。 5.事故车辆查勘与定损demo，含有单方、双方事故案例，需含有仿真车辆模型再现交通事故发生过程，模拟不同场景发生的不同交通事故2≥种；采用三维引擎技术平台开发，展现城市三维全景，以鸟瞰视角漫游。在以三维全景表现形式事故案例场景中，通过搭建事故现场仿真环境，包括：城市建筑、事故车辆、周边街道、事故现场。在场景环境中，可以第一人称进行场景漫游，并对事故车辆进行交互操作，进行事故拍照，查看图片，查看表格； 6.系统能够检查可交易车辆、接受委托、记录车辆基本信息，具有判断事故、泡水、火烧车、鉴定车况、评估车辆价值等功能； 7.系统可根据业务操作结果，自动生成并提供必要单据； 8.系统能够生成的单据至少包括机动车鉴定评估委托书、机动车鉴定评估作业表、机动车技术状况表、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等； 9.鉴定评估依据：包含国标鉴定内容及企业团标鉴定内容，可在建立实训时自由选择采用的标准。国标鉴定内容共计涵盖≥10项检测点； 10.利用企业团标鉴定内容涵盖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的鉴定内容，在新建鉴定评估车辆时进行选择。企业团标鉴定内容共计涵盖≥150项的检测点； 11.汽车专业云数据管理平台：≥5000种		
--	--	--	--	---	--	--

				车型信息； 12.移动端Pad应具有拍照、信息录入、查询、物联网设备互动以及工作引导等功能，将相关信息导入系统中； 14.系统提供车辆VIN码检索功能，只需进行一码查询，便可获得对应车辆及信息； 15.系统≥10类的筛选条件，包含品牌、车系、变速箱、里程、排量、排放标准、燃料类型、颜色、座位等； 16.练习管理功能：具备新建练习、查看修改练习、删除练习、开始/结束练习、统计成绩、查看成绩的功能，新建练习可拉取云数据管理平台上同一单位下的全部账号； 17.教学资料：包含实训指导书、实训工单和案例手册等资料。涉及常见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常见交通事故现场查勘拍照、常见交通事故现场查勘绘制现场图等≥5个实训任务。适配多课程实操，实现理论讲解、实车操作、检测数据分析的有机融合。 18.实训指导书及实训工单要求必须依据职业教育六步法编制。接受工作任务:包含工作任务、场景搭建及场景搭建完成效果图。信息收集包含参考答案。制定计划包含工作计划和小组成员任务分工。并要求具备教学实训组织过程评价体系，提供活动方案评价及评价反馈内容。实训指导书可作为教师实训教学的指导文件； 19.实训工单要求包含接受工作任务、信息收集、制定计划等六步，可作为学生完成实训任务的引导文件； 20.案例手册要求包含车撞人、机动车与电动车相撞、单方事故、双方事故等至少6类案例。案例要求包含情境描述、场景搭建、场景搭建完成效果图等至少四部分。 （三）配套要求 电力线路 1.配备必要且充足的线路、空开、供电接口、安全装置等。 2.布线要求： (1)布线需完全适配设备的用电需求；			
		9	机动车鉴定评估平台		台	1	

				(2)若原场地配电箱无法满足供电负荷，需新增独立配电箱并重新牵线，并按规范配置空气开关等安全装置； (3)所有布线及配电箱相关材质需符合安全标准，具备防火、阻燃等安全性能。 空间环境 对设备安装运行场地进行必要的墙面修缮、地面铺设、窗户及窗台修缮、屋顶改造等，投标前需进行现场踏勘，投标响应时需提供现场实际配备布局详细平面图和俯视图三维效果图。 1.墙面要求 (1)材质：采用环保型内墙漆； (2)施工要求：涂刷均匀，无流挂、漏刷、色差等现象； 2.顶面要求 (1)顶面需根据设备安装运行实际要求处理； (2)照明、排风等设备与吊顶协调统一，安装平整； 3.地面要求 (1)基层地面打磨处理，去除油污、浮尘； (2)表面光滑，无气泡、裂缝、色差等缺陷； (3)针对场地原有破损的需进行修复； (4)踢脚线高度不低于 80mm, 具备防潮、防磕碰、易清洁性能。 4.温度环境要求 (1)噪声：≤50dB(A) (2)循环风量：≥3000m³/h (3)制冷量：≥200000W (4)制热量：≥25000W (4)电压 / 频率：380V/50Hz (6)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5.照明要求 (1) 照度：≥300 lux (2) 眩光：UGR≤16 (3) 显色指数：Ra≥80 (4) 色温：3300～5300K 6.作业区要求 满≥50人的作业工位，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1)尺寸：对角直径≥1m，高度≥0.75m (2)面板：厚度≥2.5cm，防刮、防潮、防污； (3)脚架：防生锈、防腐蚀、耐磨耐用，颜色均匀，不易掉漆； (4)配件：桌子底部配不锈钢螺丝配件、安装筒，承重性和稳固性良好；		
				（一）功能 内置仿真引擎，可模拟整车ECU通信、EDR事件与总线拓扑，支持自定义数据注入与实时监测。内置AI大模型，实现小智问答、事故动力学重建与取证报告智能解读，可视化呈现碰撞轨迹、气囊触发与安全带状态。配套NAS存储、取证管理与标准报告生成（委托书、评估报告等），支持教学案例库与六步法实训流程，覆盖汽车电子数据取证的教学、实训与对外服务需求。具备检测实验项目布置、结果数据分析解析，包含当前最新的车辆安全性能标准、指标体系资源，支持≥5000种车型的检测参数；同时适配多课程实操，实现理论讲解、实车操作、检测数据分析的有机融合。 （二）参数 1.实训台需采用工业级机箱机柜，具备良好的电磁兼容性和散热性能，能够确保在复杂的教学环境中稳定运行；尺寸：1.8m*0.8m*1.2m;物理按键：配备物理按键：电源开关、紧急停止、模式切换等。按键采用防误触设计。 ▲2.教学取证物证：工作教学面板需包含EDR、行驶记录仪、工具箱、行驶记录仪、娱乐导航系统等物证模块，常见汽车通信接口OBD，CAN、K等。 3.汽车总线：需全面兼容多种主流汽车总线标准,包括控制器局域网、K线、高速控制器局域网）、FlexRay以及基于IP的诊断协议。CAN总线:需支持CAN 2.0A/B，通信速率最高1Mbps，支持标准帧/扩展帧格式。CanFD:与传统CAN兼容。K		

				总线:支持标准 K 线和快速 K 线以及改进型 K 线, 速率≥ 10.4Kbaud。 4.显示屏:配备两个≥ 27寸高清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 3840×2160, 可清晰展示汽车取证相关的图像、视频、数据等信息。具备高亮度和高对比度, 即使在明亮的教室环境中, 也能保证良好的显示效果。 支持多种视频输入接口: HDMI、VGA、DVI 等。可旋转和调整角度, 以适应不同的观看位置和教学需求。 5.主电源: 采用稳定的开关电源, 具备过压、过流、短路等保护功能, 能够为整个实训台的硬件设备提供可靠的电力支持; 计算机主机 :配置一台计算机主机处理器: ≥6核12线程, 频率≥3.0GHz, 内存: ≥32GB DDR4, 硬盘:≥1TB等, 作为整个实训台的核心控制单元, 完成各种教学任务和数据处理工作; AI主机配置: CPU :E5 * 1, 主板:双CPU、6GPU卡槽、≥4个内存卡槽、最大支持≥512G内存; 电源:≥1000W;GPU:20G * 2;内存: ≥32G * 2; 硬盘: ≥1T m2固态。 6.汽车取证功能 ▲1) 行车记录仪视频采集与恢复: 支持所有主流品牌的行车记录仪视频数据提取, 存储介质可支持SD卡、U盘等相关视频存储介质; 支持对FAT32、NTFS、exFAT32等格式存储卡进行数据提取。 2) EDR汽车模块数据提取: 支持≥100个主流汽车品牌EDR安全气囊模块数据提取; 可提取碰撞前5秒速度/加速度变化信息、加速踏板位置、刹车、方向盘转角、事故时间以及安全带状态等信息, 参数包含: 碰撞时间: 碰撞前5秒至碰撞时0秒; 速度变化量:触发阈值≥8 km/h/150ms(≥25km/h或气囊展开则锁定防覆盖); 车辆制动状态: 开启/关闭; 车辆行驶车速: 0~250km/h;发动机转速:0-8000+ rpm (新能源车对应电机转速可达15000-20000 rpm);安全带状态:驾驶员/乘客安全带 已系/未系;加速踏板位置:0~10		
--	--	--	--	---	--	--

				0%；安全气囊状态：毫秒级标志（未展开/已展开/阶段点火等）；转向盘转角：±720°（依转向系统极限）；支持EDR取证整车仿真库取证和单独模块取证； ▲3）行驶记录仪数据提取：支持对市面上≥90%的大型车辆行驶系统，可提取车辆行驶轨迹以及行驶速度、疲劳驾驶记录、转向、制动系统等操作记录；支持VDR文件不同标准数据的解析，包括但不限于2012年标准和2021年标准。 4）全车ECU数据提取：支持≥100个品牌的全车电控系统的数据提取；支持全车故障信息提取，故障信息包括故障码、冻结帧、故障状态等信息、可实现解码功能；支持套牌/拼改车辆检测，可提取全车多系统ECU存储的车架号信息，包括当前车架号、历史车架号；支持里程检测，可提取全车多系统的里程信息；支持电池数据检测，可提取电池包SOC、SOH等电池信息，电池模块可读取故障、单体电池电压、温度等信息； ▲5）T-box车载终端模块数据提取：可提取车辆行驶线索、速度、刹车、电池电压温度数据、故障信息、电流电压极值数据等记录。 ▲6）IVI信息娱乐导航系统数据提取：可提取相关车身事件信息，展示相关汽车日志与数据； 7.汽车仿真功能（提供功能效果演示视频） 1）模拟车辆总线的通信行为和数据传输，可自定义总线数据的发送频率、内容等。支持不限于 ISO 15765、ISO 14230、ISO 27145等总线协议的仿真。 2）整车ECU数据仿真功能：具备≥50个品牌车型的整车ECU数据仿真库，用于教学实训；支持全车故障数据的模拟仿真；支持套牌/拼改车辆数据的模拟仿真；支持多系统里程数据的模拟仿真；支持电池数据的模拟仿真；支持年检预检功能的模拟仿真；支持汽车总线网络拓扑图展示，各		
	10	机动车司法鉴定平台【核心产品】	台	1		

				个节点ECU数据仿真内容查看；实时总线数据监测展示，可支持定向查看某一ECU和总线节点数据。 3) EDR数据仿真功能：具备≥30个品牌车型的EDR数据仿真数据库，支持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等不同品牌车型，用于教学实训；支持不同品牌的EDR数据的解读标准查阅；支持EDR模块的介绍及通信过程中实时总线数据监测展示。 4) 仿真文件管理：支持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等不同品牌车型数据仿真文件管理和导入。 8.取证管理功能 数据存储与管理功能涵盖了存储、索引分类及备份三方面。对采集到的原始电子数据进行安全可靠的存储，确保数据不被篡改、丢失。建立数据索引和分类体系，可快速检索和管理不同类型、不同来源、不同时间的汽车电子数据。具备一定的数据备份机制。 9.数据分析功能（提供功能效果演示视频） 1) 数据分析功能：从基础的车辆常规参数及系统状态随时间变化的统计分析，到针对特定事件进行关键数据提取及多系统数据关联分析，再利用数据挖掘算法探索潜在规律,最后结合 数据分析技术实现关键数据标记和事故动态轨迹图。 2) VDR轨迹数据分析：支持对大车行驶记录仪VDR报告轨迹数据的分析，支持单点轨迹查勘，支持时间过滤分析，支持特殊行为设定分析等，过滤分析关键信息内容。 3) 故障冻结帧与EDR事故时间分析：对车辆故障冻结的里程、时间、EDR事故时间、事故里程、点火周期等常规参数进行统计分析。以时间或里程为基准分析发生的先后序列。 4) EDR可视化分析：针对特定EDR事件(如事故、系统故障等)，提取事件发生前后关键数据的变化情况。分析多个系统之间		
--	--	--	--	--	--	--

			数据在事件中的关联性，可视化展示事故碰撞位置、气囊弹开情况。按事件的发生先后和关联关系，按时间轴可视化展示每个事故的碰撞形态，气囊弹开情况，人员安全带状态等。 10.汽车取证AI大模型数据分析功能（提供功能效果演示视频） 具备本地化部署的AI模型，支持汽车电子数据报告分析；大模型及本地知识库，具备AI助手、AI事故仿真功能；内置EDR模块数据说明功能，自动解释汽车电子数据中的专业术语（如碰撞加速度、制动状态等），智能解读取证报告，提供研判分析结论；内置行业知识库、操作引导、支持率查询等日常操作；AI事故仿真：AI结合EDR(Event Data Recorder)模块记录的碰撞前后关键数据（如碰撞前5秒的加速度、制动状态、方向盘转角等），通过动力学模型重建事故过程，动态模拟车辆运动轨迹和驾驶员操作。 11.教学场景（提供功能效果演示视频） 满足课堂投屏演示、课堂指导教学场景；支持事故气囊模块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支持汽车事故气囊相关社会案件取证服务能力；		
			（一）功能 专用于两驱车辆（含混动及EV）的动力性能测试与诊断。可执行全转速范围马力/扭矩曲线测绘、道路载荷模拟（最高260km/h），并支持恒速控制以配合空燃比、爆震等传感器进行ECU调校分析。具备双向测试能力，可完成加速、滑行、爬坡、油耗/电耗等多类试验。测试过程支持手动/自动加载，结果可生成定制化报告及曲线图表，数据可导出为Word、Excel格式便于保存与分析。 （二）参数 1.额定承载质量：≥10000kg； 2.最大测试总质量：≥3500kg； 3.可测试马力：≥1000hp； 4.最大牵引力：≥25kN；		

				5.滚筒直径×长度：≥φ200×800mm； 6.滚筒内距×外距：≥700×2400mm； 7.滚筒中心距离：≥400mm； 8.最大测试速度：≥250km/h； 9.车速示值误差：±1%； 10.扭矩示值误差：±2%； 11.功率示值误差：±2%； 12.设备重量：≤2000kg； 13.气源：≥0.8MPa； 14.电源电压：AC220V，50Hz； 15.风机电压：AC380V，50Hz； 16.工作环境温度：0-40℃； 17.功率吸收装置：风冷式电涡流机； 18.额定吸收扭力：≥3200N·m； 19.主控计算机：电源≥300w，CPU≥4核4线程，主频≥3.2GHz，最大睿频≥3.6GHz；缓存≥6MB；内存：≥4G；容量≥8GB DDR3；固态硬盘容量≥500GB；USB接口≥2*USB 2.0；RS232串口≥4；。 20.显示器：液晶≥21.5英寸； 21.输出终端： （1）喷墨方式：微压电； （2）打印分辨率：≥5760×1440dpi； （3）打印幅面：≥A4 （三）上位机系统 1.具备完整的车辆信息录入界面，可记录车辆号牌、VIN码、厂牌型号、发动机型号、燃料类型、驱动形式、额定功率/扭矩等关键信息。 2.支持车辆信息数据库功能，历史检测车辆再次登录时可自动调取并填充信息。 3.支持检测编号（ID）管理，具备“初检”与“复检”模式，能自动关联同一车辆的多次检测记录。 4.软件应能引导操作员完成从车辆登录、上线到检测完成的全流程自动化操作，并通过屏幕提示和灯屏（如配置）给出明确指引。 5.支持在流程中灵活选择或定制检测项目序列。 6.底盘功率扫描测试：支持测量并绘制发			
		1	新能源汽车整车测试台		台	1	

				动机全油门下的功率-扭矩-转速曲线，准确捕最大功率及最大扭矩点。测试过程应支持设置最高测试车速或转速作为终止条件。 7.加速度性能测试：支持测量车辆在特定速度区间（如0-100km/h，0-60km/h）或用户自定义区间的加速时间。 8.滑行性能测试：支持测量车辆在特定速度区间（如40-0km/h）或用户自定义区间的滑行时间与距离。 9.车速表校验：通过比对滚筒实测车速与车辆仪表显示车速，自动计算并判定车速表示值误差。 10.里程表校验：通过比对滚筒实测行驶距离与车辆里程表计数变化，自动计算并判定里程表示值误差。 11.恒速测试：能够将车辆稳定在用户设定的恒定速度下进行测试或诊断。 12.恒力测试：能够将车辆稳定在用户设定的恒定牵引力下进行测试。 ▲13.实时数据监控：测试过程中，软件主界面需实时、动态显示车速、转速、功率、扭矩、油门位置等关键参数及曲线。 14.软件需提供独立的“下位机测试”或“调试”界面，用于检查光电开关、继电器、通讯信号等硬件状态。 15.集成设备校准功能，可通过标准砝码对测功机的扭矩测量系统进行软件标定，并支持标定系数的读取与写入。 16.具备软件参数设置界面，允许授权用户对机构信息、环境参数、串口通讯、常用项目默认值（如引车员、厂牌型号等）进行配置。 ▲17.检测报告生成：每项检测完成后，能自动生成规范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车辆基本信息、检测项目、检测数据、结果判定（如适用）、曲线图谱等。所有检测数据及报告必须自动保存至中心数据库，确保数据安全、不可篡改。支持历史数据查询功能，支持按日期、车牌号、检测编号等多种条件进行组合查询与检索。		
--	--	--	--	---	--	--

				支持对同一车辆的历史检测曲线进行同屏 比对分析。														
				（一）功能 包含《GB18384-2020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中的安规测量项目：绝缘电阻、电位均衡、整车绝缘和绝缘监视等测试。支持新能源汽车性能检测规范，支持试验控制、数据分析与显示、数据记录等功能。具备检测实验项目布置、结果数据分析解析，每个检测环节含有包含当前最新的车辆安全性能标准、指标体系资源，支持不同车型的检测参数； （二）参数： 1.工控机 1) 处理器：≥8核心12线程，主频：≥3.2GHz,; 2) 网卡及接口：≥2xWLAN千兆接口； 3) 内存：≥32GB； 4)硬盘容量:≥1TB HHD*2,双硬盘互备份； 2.安规测试仪 1) 接口：USB； 2) 通信方式：USB、蓝牙 5.1； 3) 供电方式：USB或电池； 4) 最大功率：≤5W； 5) 满足法规GB18384-2020； 6) 测试功能：至少包括电位均衡测试、绝缘电阻测量、整车带电绝缘电阻测量、绝缘监测器功能验证、电压测量、电阻测量、电容测量、电感测量、二极管测量； 7) 检测参数： （1）整车绝缘电阻测试：内置双路电压测试功能，支持-1500to1500VDC,1000V AC测量；自动实现测量中的电阻并联及结果计算。 （2）电位均衡测试： <table><tr><td>测量电流</td><td>量程</td><td>相对误差</td></tr><tr><td></td><td>100/200mA</td><td>≤3.5%V.M.</td></tr><tr><td></td><td>1A/3A</td><td>≤3.5%V.M.</td></tr><tr><td></td><td>5A/10A</td><td>≤3.5%V.M.;</td></tr></table>	测量电流	量程	相对误差		100/200mA	≤3.5%V.M.		1A/3A	≤3.5%V.M.		5A/10A	≤3.5%V.M.;		
测量电流	量程	相对误差																
	100/200mA	≤3.5%V.M.																
	1A/3A	≤3.5%V.M.																
	5A/10A	≤3.5%V.M.;																
1	汽车电气				台	1												
2	安全检验																	
	台																	

				(3) 绝缘电阻测量: 测量范围 分辨率 相对误差 1-100 MΩ ≤10kΩ ≤1.5%V.M. 0.1-0.5GΩ ≤10kΩ ≤3%V.M. 0.5-1 GΩ ≤10kΩ ≤5%V.M.; (4) DC电压测量: 测量范围 相对误差 -15V-15V ≤ 0.5%V.M.+5digits -150V-150V ≤ 1%V.M.+5digits - 1 5 0 0 V - 1 5 0 0 V ≤ 1.5%V.M+5digits; (5) AC电压测量: 测量范围 相对误差 -10V-10V ±0.5%V.M.+5digits -100-100V ±1%V.M.+5digits -1000V-1000V ±1.5%V.M+5digits; (6)电容测量:0-30mF ±4.5%V.M. ; (7) 电感测量: 0-3H ±4.5%V.M.; (8) 二极管: 导通性测试; (三) 上位机系统 ▲1.软件需具备用户管理功能, 可以录入车辆信息、客户信息, 并将客户与车辆信息关联,具备车辆、客户信息新建、编辑、删除等功能;具备测量结果管理功能, 可设置保存地址, 可根据时间范围来查找相关历史测量结果,也可以根据测量项目(如等电位、绝缘检测等)来查找历史测量结果。 2.软件需具备操作员权限设置管理功能, 可设置操作员密码, 确保未经授权人员不能使用设备。 3.软件需具备测量结果后保存操作员信息的功能, 与车辆信息和测量项目等一并形成报告。		
--	--	--	--	--	--	--

三、采购人其他要求

1、质保期要求

(1) 质保期限。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硬件设备免费质保期原则上不少于3年;软件系统质保期原则上不少于5年。设备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采购要求的, 按制造商承诺执行。

(2) 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所有硬件设备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故障零部件, 含人工费、上

	门费、备件费及运输费；对所有软件系统提供免费维护、漏洞修复、版本升级及其他常规技术支持服务；因产品质量或乙方安装施工原因导致的任何故障，全部维修、更换及由此产生的运输、人工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就此支付任何费用。 (3) 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继续提供软件系统终身免费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数据修复、运行保障等；乙方负责硬件设备的终身维修；维护维修人工费及上门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乙方同期向市场其他同类客户收取价格。确需更换零配件的，乙方应保证更换的零配件为原厂原装新品，仅按配件成本费收取，成本费以乙方向原厂采购的采购凭证价格为准，不另加管理费或服务费，并由乙方负责更换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 2、售后服务要求 (1) 响应时效。供应商应提供明确的售后响应时间承诺。接到报修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并完成维修或更换。 (2) 备件保障。若设备故障在约定时间内无法修复，供应商应提供性能完好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工作不受影响。备用设备的规格配置及性能不得低于原设备要求。 (3) 服务团队。供应商应配有专业维修工程师，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联系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 (4) 定期巡检。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定期上门巡检，一般每季度不少于1次或每年不少于2次，并出具设备运行报告。 3、软件升级要求 (1) 免费升级。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软件版本升级、功能模块拓展与维护等服务。软件升级后，供应商应主动对采购设备进行免费升级。 (2) 长期保障。涉及软件产品的，应要求供应商对系统终身负责升级。质保期满后，仍应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及技术支持服务。如拟投产品软件在约定年限内有升级，应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3) 升级通知。质保期内，如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有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4、培训要求 (1) 培训内容与标准。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使用、注意事项、相关理论知识、结构介绍、日常维护等。培训应达到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设备或软件的标准。 (2) 培训安排。供应商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及时安排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及人员数量由采购人决定。培训名额不限，培训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3) 培训资料。供应商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每台设备均应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4) 持续培训。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再培训或每年不少于两次的现场技术培训。在采购人使用期间视需求可提供再培训。 备注： 1、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附件）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有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3C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其他，签订合同后，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并完成甲方所有内部付款审批程序，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乙方提供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税票及其相关资料办理具体问题与学校财务部门咨询或协商，乙方开具发票时，须在发票中逐项列明所供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不得合并开具)。若乙方不能按照学校财务部门的要求出具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处理费用、声誉影响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硬件设备免费质保期原则上不少于3年；软件系统质保期原则上不少于5年。设备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采购要求的，按制造商承诺执行。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要求：①投标人须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壹份），内容和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②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标明投标人名称分开密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③线下纸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线下纸质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如需邮寄响应文件，仅接受顺丰速运（联系人：杭琨、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5）。2、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3、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合同。4、现场踏勘：（1）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现场踏勘，而导致的任何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凡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请确认踏勘的供应商在踏勘时间前将公司名称、踏勘联系人、联系电话编辑文字发送至邮箱

710070685@qq.com。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注：①提供审计报告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docx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2.分项报价表.docx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3.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7.投标人承诺书.docx 8.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4.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投标方案说明.docx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2.分项报价表.docx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3.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7.投标人承诺书.docx 8.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4.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投标方案说明.docx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5	保证金缴纳	保证金缴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6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2.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3.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7.投标人承诺书.docx 4.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docx 6.投标方案说明.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应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

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5.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部分的所有指标，投标人应逐条进行响应。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5分；（1）“▲”号参数为重要指标，每负偏离1项扣1分；（2）非“▲”号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①技术参数中“演示”项不计入评分。②“▲”号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功能截图等，未提供者视为负偏离。其余参数以技术指标偏差表响应为准。③所投产品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可给予5分扣减（文字描述、国标、定制尺寸的技术指标除外）。	25.0000	客观	6.投标方案说明.docx
		投标人对“机动车司法鉴定平台”的以下功能进行演示：演示项1（2.5分）：汽车仿真功能：1）模拟车辆总线的通信行为和数据传输，可自定义总线数据的发送频率、内容等。支持不限于 ISO 15765、ISO 14230、ISO 27145等总线协议的仿真。2）整车ECU数据仿真功能：具备≥50个品牌车型的整车ECU数据仿真库，用于教学实训；支持全车故障数据的模拟仿真；支持套牌/拼改车辆数据的模拟仿真；支持多系统里程数据的模拟仿真；支持电池数据的模拟仿真；支持年			

	检预检功能的模拟仿真；支持汽车总线网络拓扑图展示，各个节点ECU数据仿真内容查看；实时总线数据监测展示，可支持定向查看某一ECU和总线节点数据。3) EDR数据仿真功能：具备≥30个品牌车型的EDR数据仿真数据库，支持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等不同品牌车型，用于教学实训；支持不同品牌的EDR数据的解读标准查阅；支持EDR模块的介绍及通信过程中实时总线数据监测展示。4) 仿真文件管理：支持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等不同品牌车型数据仿真文件管理和导入。演示项2（2.5分）：数据分析功能：1) 数据分析功能从基础的车辆常规参数及系统状态随时间变化的统计分析，到针对特定事件进行关键数据提取及多系统数据关联分析，再利用数据挖掘算法探索潜在规律，最后结合数据分析技术实现关键数据标记和事故动态轨迹图。2) VDR轨迹数据分析：支持对大车行驶记录仪VDR报告轨迹数据的分析，支持单点轨迹查勘，支持时间过滤分析，支持特殊行为设定分析等，过滤分析关键信息内容。3) 故障冻结帧与EDR事故时间分析：对车辆故障冻结的里程、时间、EDR事故时间、事故里程、点火周期等常规参数进行统计分析。以时间或里程为基准分析发生的先后序列。4) EDR可视化分析：针对特定EDR事件(如事故、系统故障等)，提取事件发生前后关键数据的变化情况。分析多个系统之间数据在事件中的关联性，可视化展示事故碰撞位置、气囊弹开情况。按事件的发生先后和关联关系，按时间轴可视化展示每个事故的碰撞形态，气囊弹开情况，人员安全带			
功能演示		10.0000	客观	6.投标方案说明.docx

状态等。演示项3（2.5分）：汽车取证AI大模型数据分析功能：具备本地化部署的AI模型，支持汽车电子数据报告分析；大模型及本地知识库，具备AI助手、AI事故仿真功能；内置EDR模块数据说明功能，自动解释汽车电子数据中的专业术语（如碰撞加速度、制动状态等），智能解读取证报告，提供研判分析结论；内置行业知识库、操作引导、支持率查询等日常操作；AI事故仿真：AI结合EDR（Event Data Recorder）模块记录的碰撞前后关键数据（如碰撞前5秒的加速度、制动状态、方向盘转角等），通过动力学模型重建事故过程，动态模拟车辆运动轨迹和驾驶员操作。演示项4（2.5分）：教学场景：投屏演示、课堂指导教学场景；支持事故气囊模块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支持汽车事故气囊相关社会案件取证服务能力。评审标准：1、每项功能演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5分；2、每项功能演示与采购需求不符、演示不全或未演示的不得分。备注：1、投标人需到评审现场进行演示，到场时间同开标时间。2、投标人自行提供演示所需设备（电脑、音箱、转换接口等）及网络环境，演示时长不超过15分钟（不含提问及解答时间）。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总体实施方案；②项目团队方案；③项目实施时间安排方案；④产品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方案。评审依据：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8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6.投标方案说明.docx
	质量保证	1、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情况赋分：提供核心产品（机动车司法鉴定平台），计2分，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在现有硬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加1分，最多加2分。	4.0000	客观	6.投标方案说明.docx
	人员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培训方案，该方案包含：①培训内容与标准；②培训计划安排；评审依据：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6.投标方案说明.docx

售后服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②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③日常维护保养；④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⑤备品备件、耗材更换的服务承诺。评审依据：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5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6.投标方案说明.docx
人员保障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拟定的管理机构；②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至少包含人员的基本信息、工作经验、相关证书等）；③岗位职责制度等。评审依据：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3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6.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合同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2.0000	客观	6.投标方案说明.docx

踏勘	为保证投标人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及现状，合理实施本项目，投标人需对现场进行踏勘。本项目统一组织踏勘，代理机构专人组织各投标人签到，迟到投标人一律不予签到；密封条上各踏勘投标人代表须签字，评审现场监控下拆封复核。参与本项目踏勘的投标人计3分。对于未参与本项目踏勘的投标人本项不得分。赋分依据：以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拆封的踏勘签到表为准。	3.0000	客观	6.投标方案说明.docx
节能环保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优先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优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计1分，最多计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0000	客观	6.投标方案说明.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docx 2.分项报价表.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注：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计算。	35.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2.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3.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 4.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详见附件: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6.投标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 7.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 8.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详见附件: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